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00號

原告　黃珮瑜

被告　黃珮寧

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變更登記為被告所有。

被告應代原告向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零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仟柒佰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監理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名下，並協同原告辦理該車剩餘貸款之轉貸或清償手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配合原告向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Mercedes-Benz，以下簡稱系爭車輛）辦理車籍登記予被告名義。㈡被告應代原告向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496,002元。㈢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追加及變更，與其起訴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間訂立借名登記契約（以下簡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約定以原告名義購買系爭車輛，及向台新大安公司申辦貸款763,080元（以下簡稱系爭車貸），並約定由被告繳納系爭車貸，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人及管理人均係被告，系爭車貸迄今仍餘496,002元，因被告自113年9月起多次遲延繳納，致原告金融信用評分下跌，無法申請具有政府補助之青年創業貸款，無奈借用訴外人徐國瑞之名義以6.5%之年利率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貸款1,557,584元，稽之青年創業貸款之年利率為2.295%，是原告1年所額外支出之利息為65,496元（計算式：1,557,584元×6.5%－1,557,584元×2.295%＝65,49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之金融信用評分下跌至恢復期間暫計為19個月，是原告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受之損害暫計為103,702元（計算式：65,496元÷12月×19月＝103,702元）。原告已於115年3月19日以歸仁郵局000040號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爰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請求被告協同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之車籍登記回復為被告名義；復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代其清償系爭車貸之剩餘債務496,002元，並依民法第546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3,702元之損害賠償。

（二）聲明：

1.被告應配合原告向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辦理車籍登記予被告名義。

2.被告應代原告向台新大安公司給付496,002元。

3.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5日以原告名義購買系爭車輛，並以原告名義向訴外人台新大安公司辦理系爭車貸，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人及管理人係被告，兩造約定由被告按月繳納系爭車貸，詎料被告自113年9月起多次遲延繳納等情，業據提出租賃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行車執照、存證信函及還款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7-26頁、第75、77、81頁）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按借名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為登記名義人，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但無使他方取得實質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意思，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予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參照）。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2項及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車輛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乙節，為可採信，已如前述，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類推適用前揭民法委任相關規定隨時終止借名登記關係，而原告已於115年3月19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並通知被告應

配合原告將系爭車輛車籍變更登記為被告所有（見本院卷第19-23頁之存證信函），足認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契約業已合法終止。則原告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變更登記系爭車輛車籍為被告所有等節，核屬有據。

2.又原告因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負擔系爭車貸，依前揭說明，原告類推適用前揭民法委任相關規定，請求被告代原告向台新大安公司給付積欠之車貸496,002元，亦屬有據。

（三）原告復主張因被告自113年9月起多次遲延繳納，致原告金融信用評分下跌，無法申請具有政府補助之青年創業貸款，嗣借用訴外人徐國瑞之名義以6.5%之年利率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貸款1,557,584元，而青年創業貸款之年利率為2.295%，是原告1年所額外支出之利息為65,496元（計算式：1,557,584元×6.5%－1,557,584元×2.295%＝65,49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之金融信用評分下跌至恢復期間暫計為19個月，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受之損害暫計為103,702元（計算式：65,496元÷12月×19月＝103,702元）云云，雖提出申請審核結果截圖及貸款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83-87頁）為憑。經查：

1.觀原告提出之申請審核結果截圖（見本院卷第83頁），其上雖有「信用已被影響無法申請信貸」之記載，但未載明「信用被影響」之原因，自不能證明與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遭拒有關。

2.再觀原告提出之貸款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85-87頁），僅能證明保單借款之金額及利率，並不能證明保單借款與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遭拒有關。

3.綜上，原告主張其申請青年創業貸款遭拒，係因被告多次遲延繳納系爭車貸所致云云，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以前揭主張，據以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受之損害103,702元，核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協

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變更登記為被告所有。被告應代原告向台新大安公司給付496,00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與舉證，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7,0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